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王水即立昇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陳貞吟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聰源即博新企業社
　　聚益自動化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　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（1樓）
法定代理人　楊欽期　　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8,92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7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